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恒股份，股票代码：300340）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停牌。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交易方式购买某锂电池设备相关企业，初步选定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其他文件。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